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952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变更苏垦米业改扩建子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1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苏垦农发”）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且发言应简明扼要，发言内容应当与审议的议案相关。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会议发言，请在会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六、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2025 年 4 月 16 日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将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材料送交、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股东会召开当日（即 4 月 21 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前述各项材料，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场并在《参会股东登记表》上签字，领取会议资料、表决票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入场的股东将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3)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和监督。

(5) 本次参加现场股东会的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1)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

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4: 30

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2 楼 1208 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工作人员核实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并发放会议资料和表决票
- 二、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 三、宣读《会议须知》
- 四、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变更苏垦米业改扩建子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发言
- 六、股东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监事推举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 八、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 九、休会，工作人员汇总统计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情况宣读表决结果，并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苏垦米业改扩建子项目 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粮食烘干、仓储、加工的协同配套能力，公司拟变更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米业”）“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子项目“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拟变更募投项目概述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议案》。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即公司变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首发募投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部分收益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24,613.11 万元的投向，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分为三个子项目，分别为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建设项目、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建设项目。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即公司取消子项目“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建设项目”的生产建设，并将该子项目原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 5,059.33 万元全部投向“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新设的子项目“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新建 3.3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

募投项目“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全部子项目实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实际累计使用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1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建设项目	14,252.07	6,593.29	46.26
2	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	5,301.71	1,495.83	28.21
3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新建 3.3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	5,059.33	1,109.78	21.94
合计		24,613.11	9,198.90	37.37

(二) 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项目概况

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7,187.02 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301.71 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投资金额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95.83 万元 (包括已实际支付设备款、工程款以及土地购置款等, 不包含尚未支付质保金、预估工程尾款, 按计划支付质保金、工程尾款后的余额为 3,738.76 万元), 已完成 20 亩土地购置和 1 条烘干线的建设, 2 条生产线尚未实际投入建设。

(三)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取消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中的大米生产线新建并变更为新建粮食仓储设施及老生产线改造提升。本次拟新建 1.4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 配套相应的辅助设施, 同时对既有生产线进行改造, 完善烘干房设施设备及自动化。本次拟变更的建设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 变更前后, “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 5,301.71 万元保持不变, 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7 月。具体如下所示:

原规划建设内容			变更后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大米生产线新建	-	拟取消	大米生产线改造提升	-	本次拟变更

新建 200 吨/日 大米生产线 2 条	2,397.10	取消	大米生产车间改造	305.56	由新建 2 条大米生 产线变更为对现有 大米生产线进行改 造提升。
			烘干房改造维修	180.63	
			厂区配套设施 及自动化改造	124.84	
大米加工车间 9582 m ²	2,260.04		新库区粮食仓储设施新建	-	本次拟变更
			1.4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	3,226.90	3500 吨立筒仓*4 700 吨周转仓*5
生产线配套附属设 施	968.24		粮食仓储配套附属设施	440.66	道路、硬化地坪、 安防监控等配套。
20 亩建设用地	320.00	已购置	20 亩建设用地	330.00	已购置
变更前合计	5,945.38	-	变更后合计	4,608.59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原因

（一）当时拟定建设内容的原因

随着苏垦米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现有大米加工生产基础硬件设施设备老旧、仓储烘干加工能力不足、区域布局不平衡等问题日益突出，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建设苏垦米业粮食加工生产线，快速提升其大米加工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在粮食加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拟变更的原因

1.从外部宏观经济来看，当前国内稻米行业整体需求疲软，稻米加工企业普遍开工率不足，国内大米加工行业面临多重挑战：一方面行业准入门槛偏低导致产能持续扩张，另一方面受人口增长放缓、老龄化加速及饮食结构多元化影响，终端消费动力不足，供需失衡加剧产能过剩。目前苏垦米业年销量稳定在 35 万吨左右，年加工总能力可达近 39 万吨，已完全满足销售需求，若按照原规划建设 400 吨/日大米加工线项目，不仅会增加额外投资成本，加大生产费用，项目盈利将大概率不及预期，甚至可能出现长期闲置风险。

2.从当前自身经营需要看，目前苏垦米业淮海公司现有粮食库容 7.5 万吨，其中 2.65 万吨需作为储备粮仓库使用，现有仓容已无法满足自身大米加工的生产需求，粮食仓储保障能力较弱。随着公司一体化扩量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2024 年苏垦米业淮海公司一体化回购稻麦约 8 万吨，因原粮收购时间较集中，若遭遇极端天气则无法保障粮食安全和品质。因此，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建设仓储设施，补齐仓储短板，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3.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来看，本募投项目所在地为盐城市射阳县和滨海县，位于公司下辖 19 家分公司的核心区域，周边可辐射淮海、黄海、临海、新洋、新曹等重要种植基地。通过布局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可加强盐城片区应急保障能力，在发生重大农业突发灾害时，以淮海基地为中心，通过资源统筹调配，发挥公司一体化协同优势，可快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保障工作，确保粮食颗粒归仓。此外，因苏垦米业淮海公司老库区部分生产设备设施老旧且自动化水平较低，若将部分募投资金投向老旧设备改造升级，不但可以提升产品品质，还能提高存量产能质量与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水平。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1.新建 1.4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配套相应的辅助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生产设施：立筒仓 4 座，总仓容 1.4 万吨；架空式钢板仓 5 座，总仓容 0.35 万吨；框架结构工作塔（卸粮棚）1 座。

（2）总图工程：道路、硬化地坪、安防监控、弱电管线、电外线及路灯、给排水及消防外线。

2.加工生产线改造，烘干房及大米生产线改造及设备新增，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大米生产车间改造；
- （2）烘干房改造维修；
- （3）厂区配套设施及自动化改造。

（二）项目投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418.5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608.59 万元，流动资金 809.96 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068.76 万元（包含已购置 20 亩土地的购置费 330 万元，扣除土地购置费的金额为 3,738.76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三）建设地点

新库区位于滨海县淮海农场四生产区 36 大队，总占地面积约 50 亩，其中含新增建设用地 20 亩，与原规划建设地点一致。老库区位于射阳县淮海农场黄海路 999 号，为本次新增建设地点。

（四）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 16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7 月，其中施工工期 12 个月，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五）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1. 可行性分析

本次拟变更项目主要用于新建仓储基础设施和加工生产线改造，可以增强苏垦米业粮食储备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减少环保处理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为项目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项目符合我国粮食市场的需求及当地的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 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是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扛起国有企业政治责任，保障农产品稳定供给的需要；是解决苏垦米业淮海公司仓容短缺问题，提升粮食仓储保障能力，打造现代农业大基地的需要；是彰显公司全产业链协同优势，优化仓储设施布局，健全应急储备保障体系的需要，具有必要性。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1. 有利于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

本次通过粮食仓储设施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所在地粮食储备能力和粮食应急保供能力，增强粮食产业链和供应链自主可控性，保障重要农产品的稳定供给，是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有力举措。

2. 有利于推动公司高标准粮食仓储设施现代化建设水平

本次变更将有利于改善地区粮食仓容紧张压力，提高苏垦米业优质粮食仓储能力和粮食存储质量，进一步提升粮食储备轮换效率、降低粮食进出成本、节省流通时间。

3. 有利于推动公司一体化扩量战略的深入实施

本次变更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苏垦米业作为公司一体化扩量战略中“种子、农资供应+技术服务+粮食回收”全流程闭环中的关键一环，有利于完善粮食仓储物流供应链体系。

4. 有利于提高产能和产品质量水平

本次变更通过改造加工线工艺，提升大米加工线加工工艺和自动化水平，提

高产品品质和产能，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5.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变更是公司立足于苏垦米业对当前大米加工市场环境和生产经营现状研究及公司米业板块未来规划基础上，审慎研究做出的科学规划。变更后，米业淮海募投项目将具备更高的可行性，公司将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 风险提示

1.政策及市场风险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粮食经营收入，粮食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能会因国际政治局势动荡、国家粮食政策调整、粮食进出口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粮食市场价格波动，降低项目实际收益。

2.经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将开展的经营业务主要为粮食存储和轮换业务，若在此期间因运营不当造成粮食损失、资产损失、安全事故等，可能使公司遭受一定的经营损失。

3.技术风险

粮食在存储过程中对设施设备和存储技术的要求较高，粮情测控、机械通风、环流熏蒸、谷物冷却等“四合一”储粮技术若应用不当，或绿色储粮技术如控温、气调技术效果不佳，会使粮食出现虫霉、品质劣变等问题，进而影响粮食的储存效果和粮食品质。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苏垦米业改扩建子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

对于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并延期事项，保荐机构已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责险保险方案

1. 投保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预算：不超过 3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对公司经理层的上述授权即时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